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近期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異常波動

董事會獲悉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股份價格下跌而成交量異常，此外該報告(定義見下文)指稱本公司有若干重大失實陳述及欺詐，包括有關本公司計算存貨、利潤的準則、進口數據、本公司與 Moveday 及三和(兩者的定義見下文)的關係及聘用進口代理等。董事會否認上述指責，並且在本公告列出對指責的詳細回應。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股份價格下跌及成交量異常的原因。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收購或出售的磋商或協議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披露者，且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對股價有所影響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一般責任須予披露者。

本公告(「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出。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招股書(「招股書」)已定義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的涵義。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股份價格下跌而成交量上升，此外 Jonestown Research (「Jonestown」)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發出報告(「報告」)，指稱本公司有若干重大失實陳述及欺詐。

本公司並無有關 Jonestown 身份的資料。根據所報告所述，Jonestown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 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 股份(合稱「證券」)的短倉。根據該報告，Jonestown 「有充份理由希望證券價格下跌，因為可以從中獲利」。此外，該報告亦指出 Jonestown 並非任何司法權區的註冊投資顧問、經紀或需要擁有執照方可評論投資的人士。此外，Jonestown 亦在報告中指出並不保證該報告準確。本公司建議本公司股東對該報告採取非常審慎的態度。

董事會發出本公告反駁該報告提出的指責，並且在下文澄清該報告所載若干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股份價格下跌及成交量異常的原因。

(I) 本公司存貨的計算準則

1. 二零零七年資產負債表所載存貨的計算(「第1步」)

本公司堅持經審核的本公司存貨結餘正確。該報告指稱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存貨價值與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存貨價值並不吻合。董事會獲悉該報告以年結日的原煤價值除以該年度所出售貨品的平均成本而計算年結日的原煤量，該計算方法錯誤。要計算該年度年結日準確的原煤量，該報告應以年結日的存貨單位成本計算。

由於焦煤價格在該年度大幅上落，因此所出售貨品的平均成本與年結日存貨單位成本有相當大差別。因此，該報告第1步所計算二零零七年的年初原煤存貨量錯誤，再以該數字計算第2步，結果錯誤經過累計後差異更大。

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存貨量對賬(「第2步」)

該報告採用75%的假設洗出率以該年度所出售的精煤量計算原煤量。上述數字不準確的原因在於本公司加工煤的年度平均洗出率大致介乎70%至80%，取決於該年度所加工的煤種類及不同種類煤的比例。每一批煤的實際洗出率差別甚至更大，可以低至50%或高至85%。隨著本公司整體產量之增加，錯誤地使用當年單一平均洗出率計算原煤量的誤差會進一步擴大。

3. 以資產負債表資料計算年結日的存貨量(「第3步」)

第3步的A及C項目： 該報告這部分的錯誤一如上述的第1步，採用所出售貨品的平均成本而非以年結日的存貨單位成本計算年結日的原煤量。

第3步的B項目： 本項目亦出現第1及第2步的錯誤，即錯誤以所出售貨品的平均成本同時亦錯誤使用平均洗出率，由於年結日精煤結餘倒推計算年結日原煤量。上述計算稱為原煤銷售成本(人民幣／噸)，而實際應稱為精煤銷售成本(人民幣／噸)。

所計算的年結日原煤量為A項目及B項目計算所得錯誤數字的總和，第4步再以計算的年結日煤量與第2步計算的錯誤年結日煤量比較。

該報告中A項目及B項目的錯誤數字與本公司實際年結日原煤成本最高相差達40%，導致最後兩年的煤量均相差約400,000噸。

4. 資產負債表的煤量(第3步)與對賬後的年結日煤量(第4步)比較

以第2及3步的錯誤數字比較煤量，結果第4步計算所得與實際公佈的數字大有出入。因此，該報告所稱存貨誇大10億港元毫無根據，本公司再次確認該報告所提及的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存貨數字準確可靠。

(II) 利潤不可信

該報告針對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精煤的毛利提出質疑該報告提出每噸人民幣635元的利潤，對其後的財政期並無代表性，因為當時實際市場環境仍欠成熟。此利潤大大高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常有的利潤水平，如斷章取義則會誤導。

(III) 中國官方進口數據

該報告指稱中國官方統計的本公司進口數據遠低於本公司報告的進口數據。

該報告列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官方統計本公司進口蒙古焦煤為280萬噸，而本公司表示同一期間的進口量為360萬噸。事實上，本公司所呈報的360萬噸一直都指出是由本公司採購(本公司財務報告用詞)而非進口。除直接從蒙古供應商進口煤之外，本公司亦從進口代理及第三方貿易公司採購原煤。在所述期間，本公司從第三方貿易公司採購進口23萬噸焦煤，另外從進口代理進口36萬噸焦煤。本公司相信差額約21萬噸(約相當於該期間360萬噸的5.5%)是由於本公司與中國海關記錄的時間不同。

因此，本公司否定中國官方數據與本公司的數字有重大差別。

(IV) 本公司與 Moveday 的關係

該報告亦指稱 Moveday(本公司在蒙古的主要運輸承辦商，獲得本公司貸款4,000萬美元)實際上是並未披露的關連方亦非在蒙古經營。

招股書(第160頁起)載有 Moveday 的背景資料。按招股書所載，除服務合約及已訂有文件及已披露的貸款安排之外，Moveday 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權股東並無任何持股關係。Moveday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境外控股公司，而根據控權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資料，該公司擁有五家在蒙古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蒙古經營煤炭運輸及煤炭貿易，包括 Mon-Port LLC、Itai Car Co., Ltd、Tavan Tolgoi Shin Co., Ltd、Heroswin LLC 及 IKH Khuren Khar Co., Ltd。

由於Moveday為境外控股公司，因此本公司認為該報告表示「調查人員並無發現 Moveday 在蒙古成立的證據」毫不為奇。該報告並無提及確認 Moveday 五家營運附屬公司是否在蒙古。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與 Moveday 之間的交易為真正的交易且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V) 本公司與三和的關係

按招股書第86頁所述，本公司已將三和(定義見招股書)出售予招股書所列明的兩位人士，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均並非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權股東所控制公司的僱員。本公司從未聘請三和為本公司提供運輸服務。

(VI) 本公司與進口代理的關係

本公司現時聘用兩家進口代理，均為大型中國國有企業。按招股書第244頁所載，本公司聘用進口代理目的在於提高信用水平。與該兩家進口代理交易的成本介乎每噸人民幣3至5元，交易餘額的0.3%至0.7%。本公司聘用進口代理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書第244頁。

(VII) 澳門辦事處

本公司的澳門辦事處是中國境外的眾多辦事處之一，其他辦事處位於香港、新加坡及澳洲，只為本集團的貨運預訂服務提供支援。本公司大部分境外交易由本公司的新加坡附屬公司處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收購或出售的磋商或協議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披露者，且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對股價有所影響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一般責任須予披露者。

基於董事會對該報告所提出指責的回應，董事會仍然全力進行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公告所述收購 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 的交易。董事會正徵求法律意見，就該報告對 Jonestown 採取法律行動，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會知會股東。

本聲明承董事會命發出，各董事對本聲明內容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春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興春先生、朱紅嬪女士、*Yasuhisa Yamamoto* 先生、*Apolonius Struijk* 先生及崔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Delbert L. Lobb* 先生、劉青春先生及呂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James Downing* 先生、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 *George Jay Hambro* 先生。